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在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临时召集人翁荣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及公司拟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经营班子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翁荣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翁晓锋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周宗琴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马中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针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已提供的翁荣弟、翁晓锋、周宗琴、马中明等的简历。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翁荣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相关条件，翁晓锋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条件，周宗琴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相关条件，马中明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条件。

同意公司董事会意见，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翁荣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翁晓锋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宗琴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马中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虞晓锋（签字）：

虞晓锋

何劲松（签字）：

何劲松

赵克薇（签字）：

赵克薇

2016年6月6日